

醫療服務提供者 職業民事責任 強制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5/2016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於2017年2月26日正式生效，按該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條款、條件、限制及金額訂立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由於《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立法原意是保障醫患雙方，而《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配套可進一步鞏固上述法律制度的執行及確保醫療服務提供者有最低的法定責任保險保障。

所有有執業資格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都必須投保，藉此保障醫護人員及病人雙方的權益。

承保範圍

1. 依法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但僅限於因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過錯違反醫療衛生方面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知識或常規作出的醫療行為而損害就診者身體或精神的健康的真實，不論該行為屬作為或不作為；
2. 醫療服務提供者向有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嚴重危險的人提供緊急醫療救援而引致的損害賠償責任；
3. 醫療服務提供者與保險人書面同意的因保險事故賠償而引致的訴訟費用、律師服務費及其他開支的責任。

投保額、保費及免賠額(澳門幣)

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

類別	醫療專業	最低投保額 (每起事故/每年)	年度保費 (上限)	每起事故之 免賠額 (上限)
一	中醫生、藥劑師、護士、藥房技術助理、中醫師、牙科醫師、針灸師、按摩師、診療輔助技術員、治療師	500,000	3,200	10,000
二	• 醫生(不施行手術及不包括以下醫生)	1,000,000	7,400	10,000
	• 醫生(不施行手術)：麻醉科、心臟科、口腔科、深切治療科、胃腸科、兒科、神經科、放射及影像科、耳鼻喉科、眼科	1,000,000	10,000	10,000
	• 牙科醫生	1,000,000	10,000	10,000
三	• 施行手術的醫生(不包括以下醫生)	2,000,000	28,000	25,000
	• 施行手術的醫生：婦產、整型、抽脂和脊椎手術	2,000,000	56,000	50,000

提供醫療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類別	醫療場所	最低投保額 (每起事故/每年)
一	不包括西醫及牙醫服務，按醫療服務機構之人數分為：	
	A類 3名或以下	1,000,000
	B類 4名至7名	1,750,000
	C類 8名至10名	2,500,000
二	D類 11名或以上	3,500,000
	包括西醫及牙醫服務，按醫療服務機構之人數分為：	
	A類 3名或以下	2,000,000
	B類 4名至7名	3,500,000
	C類 8名至10名	5,000,000
三	D類 11名至20名	7,500,000
	E類 21名或以上	10,000,000
	衛生局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22/99/M號法令所規範的私人衛生單位	20,000,000

注意事項：

1. 上述最低投保額及保費上限只供參考，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保險)將按照投保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再作獨立風險評估及釐定年度保費；
2. 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之投保人必需提交其身分證明文件及牌照副本；
3. 醫療機構投保人必需提交有效商業登記及其主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牌照副本；
4. 此宣傳單張只供參考，詳細條款及其他細則請參閱正式保單；
5. 本保險計劃由澳門保險承保，並由澳門商業銀行分銷。

代理銀行

承保公司



BCMbank
澳門商業銀行

MACAU INSURANCE COMPANY
澳門保險
Member of Dah Sing Financial Group